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[2010]187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 2009 年冬季进疆高原兵给予 优待金补助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政府直属各部门:

为了调动应征青年进疆服兵役的热情,保质保量完成上级赋予的进疆兵征集任务,根据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,结合我县实际,对2009年冬季进疆服役的高原义务兵(简称"进疆高原兵")的优待金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1、进疆高原兵营养补助费每人 5000 元, 在新兵起运前一次性发放到位。
- 2、进疆高原兵家庭优待金在本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基础上,每人每年增加 5000 元。
 - 3、进疆高原兵在服役期间凡私自逃离部队拒服兵役,经教

育不改的或被所在部队作退兵处理的,以及违反纪律和各类法律法规被除名、劳教判刑的,取消一切优待待遇。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: 民政 优待 通知

抄送: 县委各部门,县人大办、政协办,县人武部,县法院、 检察院,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,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11月29日印发